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华新材”）于2016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。证券简称：京华新材，证券代码：836134。

通过与京华新材友好协商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为此，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，对京华新材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挂牌以来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，调查后本公司同意承接京华新材主办券商工作。

本公司于2018年9月6日与京华新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持续督导协议》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向京华新材出具了无异议函，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，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10月17日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申报文件骑缝章